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787 号文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达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714,2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金达威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75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金达威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 万元人民币，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金达威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金达威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75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6.60 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即 14.70 元/股溢价 112.93%，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 年 9 月 9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6.61 元/股的 99.94%，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不含 2016 年 9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38 元/股的 101.34%。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40,481,927 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要求，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7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14,285 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7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88.20 元，扣除 16,382,399.82 元的发行费用（含税，包括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及股份登记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17,588.38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金达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7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14,285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25 个发送对象发出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6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各类投资者 58 家，以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关联方后共计 16 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部分，

上述投资者共计 125 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对于 5 名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人股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登记公司提供股东名册及意向函上的投资者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快递邮寄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17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其中 15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2 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方式）。截至 9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除 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一共 10 家投资者按时缴纳了保证金，同时，私募基金产品已分产品缴纳保证金，且以最低档报价对应的各产品认购金额所占该档报价各产品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缴纳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每档拆分申购金额（万元）	每档累积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15.78	6,700	6,700	是	是
			15.50	-	6,700		
			15.21	-	6,70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11	5,000	5,000	是	是
			14.75	3,000	8,000		
3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15.44	4,500	4,500	是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80	4,900	4,900	是	是

			15.60	4,800	9,700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70	4,500	4,500	不需要	是
			15.46	4,500	9,000		
			14.81	4,500	13,50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72	6,300	6,300	不需要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60	5,000	5,000	不需要	是
			14.75	4,000	9,000		
			14.70	600	9,600		
8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28	4,500	4,500	是	是
9	翁仁源	无	16.60	5,000	5,000	是	是
			16.00	1,000	6,000		
			15.00	1,000	7,000		
10	王颖雯	无	15.10	4,500	4,500	是	是
1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50	4,500	4,500	不需要	是
			16.60	500	5,000		
			15.28	1,000	6,000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00	13,500	13,500	不需要	是
13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7.05	5,000	5,000	是	是
1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82	4,500	4,500	不需要	是
			15.00	3,000	7,500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25	4,500	4,500	不需要	是
			16.71	-	4,500		
			16.18	-	4,500		
1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16	20,000	20,000	是	是
17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18.28	6,300	6,300	是	是
			17.44	700	7,000		
			16.61	5,000	12,000		
合计				142,800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6.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481,9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88.20 元，其中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金额为 269,999,996.0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0	7,228,915	119,999,989.0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2,710,843	44,999,993.8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2,710,843	44,999,993.80
4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8,132,530	134,999,998.00
6	翁仁源	16.60	421,688	7,000,020.80
7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16.60	16,265,060	269,999,996.00
合计			40,481,927	671,999,988.20

上述7名发行对象符合金达威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位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

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除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参与本次认购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责任。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除其自身外，其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但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参与本次认购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参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私募基金的相关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报价的是 1 个公募基金产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报价的是 3 个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且以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均已在

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报价的是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翁仁源为个人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帐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2016 年 9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42 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671,999,988.2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玖千玖佰捌拾捌元贰角）。

2016 年 9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16 年 9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40,481,9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1,999,98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82,399.82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17,588.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27,305.65 元，合计人民币 656,544,894.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



民币 40,481,92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616,062,967.0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金达威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梅山



柴奇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